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4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5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最高成交价21.67元/股，最低成交价1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交易费用1.70万元。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84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65.25%股份）提请将《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65.25%股份）提请将《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新后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公司章程（修订稿）》。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曾艳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以及需持有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提交卫光生物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1号善商大厦B栋902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操维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2,737,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6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724,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4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90,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67%；反对9,24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3272%；反对9,247,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90,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67%；反对9,24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3272%；反对9,247,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春和胡婕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巴士在线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高于1,500万股，即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476,364股，占公司2022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7,238股的0.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4,470,369.21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359,66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165,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10,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20,777,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5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在2021年9月9日实施首次回购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728,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2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8,308,718.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01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82,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12,069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621,710股（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	0.00%	0.00%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2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61,099,995	66.64%	20.64%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61,099,995	66.64%	20.6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099,9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64%，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安全生产需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控措施：

（1）参会登记；（2）佩戴口罩；（3）体温检测；（4）检查行程码、健康码；（5）检查进入会场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发热等症状、不能提供24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行程码带星＊、健康码显示非绿色或具有其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情况的，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8月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上述提案1、2、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2、3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提案2至4为累积投票议案，提案2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提案3应选独立董事3名，提案4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提供进入会场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公司工作人员将查验各参会人员的行程码、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提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4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2-4为等额选举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